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因此，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331,068,000股配售股份予方科先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規定，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因此，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14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331,068,000股配售股份予方科先生（「方先生」）。由於承配人數目少於六人，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披露承配人之名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方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亦非一致行動之人士。方先生已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74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中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70,000港元。

## 本公司之股權及架構

331,068,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發行331,068,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基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及本公司獲提供之資料)：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方科先生	-	-	331,068,000	16.67%
周泓先生	64,964,000	3.92%	64,964,000	3.27%
公眾股東	<u>1,590,383,200</u>	<u>96.08%</u>	<u>1,590,383,200</u>	<u>80.06%</u>
總計	<u>1,655,347,200</u>	<u>100.00%</u>	<u>1,986,415,2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趙寶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家松先生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張光輝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